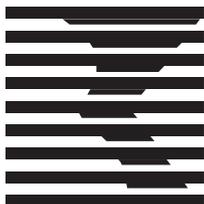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營運收費公路之兩家印尼公司 之4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盈紀（本公司擁有75%之間接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盈紀同意分別按首期代價13,200億盧比（約港幣729,300,000元）及代價5,620億盧比（約港幣310,500,000元）購買JSN（其持有Solo-Ngawi收費公路之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權期直至二零五六年）及JNKK（其持有Ngawi-Kertosono收費公路之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權期直至二零六六年）之40%股權。除股權外，盈紀同意購買JNKK股東貸款，代價為JNKK貸款購買價，相當於JNKK股東貸款於完成日期之估計賬面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JSN及JNKK均將由盈紀、PTJM及PTLMJ分別擁有40%、40%及20%。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盈紀（本公司擁有75%之間接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JSN有條件買賣協議及JNKK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盈紀同意分別購買(i) JSN銷售股份及(ii) JNKK銷售股份及JNKK股東貸款。

## 進行收購事項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JSN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於印尼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之融資、技術規劃、建設、營運及維護，並持有Solo-Ngawi收費公路之特許經營權，該路為橫跨爪哇收費高速公路網絡之一部分，連接印尼爪哇東部及中部。該收費公路之總長度為90公里。該收費公路之特許經營權期合共為40年，直至二零五六年。該收費公路經已竣工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營運。

JNKK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於印尼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之融資、技術規劃、建設、營運及維護，並持有Ngawi-Kertosono收費公路之特許經營權，亦為橫跨爪哇收費高速公路網絡之一部份。該收費公路之特許經營權期合共為50年，直至二零六六年。該收費公路之總長度為115公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Ngawi至Wilangan段經已竣工，而Wilangan至Kertosono段則大致竣工，Kertosono至Kediri段正在等待印尼政府之建設批准。該收費公路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營運。

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中國及香港物業發展業務，其中專注於住宅發展，並正評估增加發展商業物業之投資。集團亦透過合作企業於中國投資及管理高速公路。集團一直考慮於東南亞之機會，而收購事項為集團首次於中國以外投資收費公路。集團致力維持及透過尋求戰略機會投資高速公路項目進一步優化其既有投資收費公路業務，且專注於現有產生收入之高速公路項目以優化回報，並優先考慮已營運及收取路費之收費公路項目。

## 收購事項之詳情

除有關有條件買賣之主體事項者（包括JSN銷售股份、JNKK銷售股份及JNKK股東貸款）及盈紀應付之代價外，有條件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上相同。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盈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5%之間接附屬公司；及  
(ii) PT Waskita Toll Road，即賣方及其中一名現有股東。

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其他現有股東、JSN及JNKK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及代價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盈紀同意向賣方分別購買：(i) JSN銷售股份（相當於JSN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之40%）；及(ii) JNKK銷售股份（相當於JNKK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之40%）及JNKK股東貸款，代價載列如下：

	主體事項	代價
JSN有條件買賣協議	JSN銷售股份	首期13,200億盧比（約港幣729,300,000元），（「JSN股份購買價」）
JNKK有條件買賣協議	JNKK銷售股份	5,620億盧比（約港幣310,500,000元），（「JNKK股份購買價」）
	JNKK股東貸款	JNKK股東貸款於完成日之本金（在2019年5月31日為約2,260億盧比（約港幣125,100,000元））及其於完成日應付未付之利息（估計約為630億盧比（約港幣35,000,000元））及預提費用約7.72億盧比（約港幣400,000元）金額維持不變，在完成日之JNKK股東貸款應付未付利息需扣除相關的預提所得稅（「JNKK貸款購買價」）

## 付款

盈紀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將按以下階段支付：

- (i) 盈紀須於完成日期支付JNKK股份購買價之60%以及JSN股份購買價及JNKK貸款購買價之100%；及
- (ii) 盈紀須於完成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支付JNKK股份購買價之40%，為保證有關付款，盈紀及／或其控股股東將向賣方提供信貸支持（其將包括備用信用證或銀行擔保或託管賬戶），作為完成JNKK有條件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

盈紀根據各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已計及印尼交通網絡之發展、施偉拔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有關Solo-Ngawi收費公路及Ngawi-Kertosono收費公路之獨立交通研究報告，以及建設Kertosono至Kediri段之估計項目成本。

## 先決條件

各份有條件買賣協議須待及取決於達成該有條件買賣協議所載之有關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倘：(i)盈紀與賣方未能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除有關賣方及盈紀於有關有條件買賣協議所作出之各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正確及準確之先決條件外）根據該有條件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條件達成日期」）起2個營業日內簽署有關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各項先決條件之履行及／或豁免記錄；及(ii)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或盈紀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僅對有關賣方就相關收購事項自其監事會取得批准之先決條件而言）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或盈紀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或獲盈紀或賣方（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豁免，則盈紀及賣方可全權酌情通知另一方終止有關有條件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盈紀及賣方不得彼此提出任何索償，而有關有條件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 完成

JSN有條件買賣協議或JNKK有條件買賣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將於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5個營業日當日(或盈紀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儘管有條件買賣協議內之任何其他規定(及除非獲盈紀另行書面豁免),完成將僅按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同時完成之基準生效。

## JSN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之補償

根據JSN有條件買賣協議,盈紀同意在(1) JSN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及(2)印尼收費公路局(Indonesian Toll Road Authority)與JSN訂立協議(「**JSN特許經營權修訂協議**」),而該協議修訂JSN特許經營權協議並載有若干最低規定之情況下,盈紀須向賣方支付:

- (i) 根據JSN特許經營權協議可予調整收取之收費公路路費於二零二一年生效後,支付最多1,940億盧比(約港幣107,200,000元);及
- (ii) JSN就將於二零二一年根據JSN特許經營權修訂協議自印尼收費公路局(Indonesian Toll Road Authority)收取之現金補償總額支付最多4,280億盧比(約港幣236,500,000元)。

## JSN及JNKK之可能額外融資

根據本公司對JSN及JNKK狀況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JNKK就Kertosono至Kediri段收費公路將予產生之建設成本),本公司估計及預算集團可能須提供8,630億盧比(約港幣476,900,000元)之進一步資金,以作為股東按股權比例為JSN及JNKK提供資金。

## 修訂股東協議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JSN及JNKK均將由盈紀、PTJM及PTLMJ分別擁有40%、40%及20%。作為完成有條件買賣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盈紀、PTJM及PTLMJ須訂立增補協議,以修訂JSN及JNKK各自之現行股東協議(「**增補股東協議**」),以規管其各自股東之間之關係,由完成日期起生效。於本公佈日期,盈紀、PTJM及PTLMJ仍在磋商增補股東協議。

## 路勁高速公路將予提供之擔保

作為完成各有條件買賣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盈紀須向賣方提供由路勁高速公路簽立之承諾函（作為盈紀之控股股東）擔保盈紀分別根據該有條件買賣協議支付：(i) JSN股份購買價及盈紀向賣方應付之金額（如上文「JSN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之補償」一節第(i)及(ii)段所述）；及(ii) JNKK股份購買價及JNKK貸款購買價）。

董事認為，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JSN及JNKK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照印尼公認會計原則（「印尼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JSN及JNKK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JSN		JNKK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盧比)	二零一八年 (百萬盧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盧比)	二零一八年 (百萬盧比)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5,586 (約港幣 8,600,000元)	(80,591) (約港幣 (44,500,000)元)	16,536 (約港幣 9,100,000元)	(187,524) (約港幣 (103,600,000)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5,586 (約港幣 8,600,000元)	(104,633) (約港幣 (57,800,000)元)	16,536 (約港幣 9,100,000元)	(216,721) (約港幣 (119,800,000)元)

附註：JSN及JNKK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為產生溢利，原因為Solo-Ngawi收費公路及Ngawi-Kertosono收費公路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首次展開營運，且於建設期內資本化為建設成本之若干利息成本於建設後分類為經營開支。本公司預期該兩條收費公路於開始營運後隨著時間推移逐漸改善收入。

JSN及JNKK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印尼公認會計原則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0,620億盧比（約港幣1,692,000,000元）及約9,290億盧比（約港幣513,100,000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JSN及JNKK將透過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有關賣方、PTJM及PTLMJ之資料

賣方分別由PT Waskita Karya Tbk. (其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在印尼成立，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一直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代號: WSKT)上市)、PT Taspen (一家100%印尼國有退休金及保險基金，最初於一九六三年成立)及PT Sarana Multi Infrastruktur (一家國有企業，最初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以加速印尼基礎建設項目，並支持公私合夥計劃，該公司由印尼政府透過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擁有)擁有80.56%、8.29%及11.15%。PT Waskita Karya Tbk.主要於印尼從事土木工程、工程、採購及建築以及採礦，由印尼政府及公眾股東分別擁有66.04%及33.96%。

PTJM於一九七八年三月一日在印尼成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一直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代號: JSMR)上市。PTJM主要於印尼從事收費公路行業，由印尼政府及公眾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

PTLMJ為一家由印尼之Bank Mandiri成立作有限投資互惠基金用途之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PTJM及PTLMJ為JSN及JNKK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JSN有條件買賣協議及JNKK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JSN有條件買賣協議或JNKK有條件買賣協議(視乎情況而定)之完成日期

「有條件買賣協議」	指	JSN有條件買賣協議及JNKK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賣方、PTJM及PTLMJ，其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持有JSN及JNKK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40%及20%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JNKK」	指	PT Jasamarga Ngawi Kertosono Kediri，一家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賣方、PTJM及PTLMJ擁有40%、40%及20%
「JNKK有條件買賣協議」	指	盈紀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JNKK銷售股份及JNKK股東貸款
「JNKK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JNKK持有之22,651,572股股份，相當於JNKK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之40%
「JNKK股東貸款」	指	JNKK對賣方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土地收購資金之貸款協議及有關建設收費公路之貸款協議（當中賣方為債權人及JNKK為債務人）產生之利息及罰款（如有），而計算責任總值之截止日期為直至完成日期
「JSN」	指	PT Jasamarga Solo Ngawi，一家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賣方、PTJM及PTLMJ擁有40%、40%及20%

「JSN特許經營權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Solo Mantingan Ngawi第18號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協議契據(連同其修訂),其已由JSN與印尼收費公路局(Indonesian Toll Road Authority)(代表印尼政府)簽署及訂立
「JSN有條件買賣協議」	指	盈紀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JSN銷售股份
「JSN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JSN持有之58,751,974股股份,相當於JSN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之40%
「盈紀」	指	盈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路勁高速公路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TJM」	指	PT Jasa Marga (Persero), Tbk., JSN及JNKK之現有股東之一
「PTLMJ」	指	PT Lintas Marga Jawa, JSN及JNKK之現有股東之一
「路勁高速公路」	指	路勁高速公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75%之間接附屬公司
「盧比」	指	盧比,印尼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T Waskita Toll Road，一家於印尼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為JSN及JNKK之現有股東之一

附註：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盧比乃按港幣1元兌1809.76盧比兌換為港幣。概不表示任何盧比金額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